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稽査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确定适用）

韶税稽通〔2022〕1006号

南雄市晶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282MA4UKXX19R）：

事由: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你（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21年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且截至该通知书制件时仍未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韶税稽处〔2021〕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税稽罚〔2021〕3号）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我局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内容见附件），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有关规定，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在土地供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银行授信、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

你（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一、 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南雄市晶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282MA4UKXX19R

注册地址：南雄市金竹园华都广场19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廖光单，法定代表人性别:男性，法定代表人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440223\*\*\*\*\*\*\*\*009X。

**二、案件性质**

逃避缴纳税款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发现你单位在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采取偷税手段，少缴税款共计307.97万元。

**四、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你单位处以追缴税款307.97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184.78万元的行政处罚。